上城区推进大宗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浙江省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战略，全面推进杭州市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加速引育新质生产力驱动的大宗贸易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上城区合法经营且符合大宗贸易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

二、支持条款

**1.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总部企业规模增长、发展壮大，鼓励总部企业持续实现营收突破，并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

**2.加强主体培育。**对符合条件的新招引企业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鼓励做大做强。**支持大宗贸易企业稳定发展、扩大经营，并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打造特色园区。**推进杭州市“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建设，对入驻该中心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城投集团、区商务局）

**5.鼓励企业出海。**助力大宗贸易企业拓展出口业务，并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推动专业人才引育。**聚焦懂产业、懂金融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推进“企业认定、政府认账”，给予大宗贸易企业区级服务业人才授权认定名额。（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商务局）

**7.强化企业自主引才。**发挥大宗贸易企业引才主体性和积极性，引进并入选市级海外及以上领军人才的，给予企业主体一定支持。引进人才并实际发放年薪30万元以上高薪人才和外籍高端人才的，给予企业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

**8.招引青年人才。**鼓励大宗贸易企业招引世界名校应届大学生（QS排名前100高校、国内一流建设高校）和小语种专业大学生，并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

**9.联合培养人才。**推动龙头企业、第三方机构与浙江大学等高校开展定向培养计划，根据行业需求定制课程体系、创新培养模式，鼓励联合培养人才留在上城，按最终录用人数给予培养单位和人才使用单位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

**10.开展人才认定。**积极争取市级大宗贸易行业授权认定名额。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投资贸易企业开展人才自主评价。对于新引进的企业，达到一定贡献的，给予区级高层次人才授权认定名额。（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商务局）

**11.鼓励科技创新。**引导企业通过内部创新、资源整合、业务重组和产业链延伸等方式，设立科技型市场主体，符合相应条件的，对其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2.支持活动举办。**对在上城区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大会活动的活动主办方，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山南基金小镇、区商务局）

三、附则

1.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上级已有补助的，本政策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

2.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和出现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能享受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各相关部门根据本政策精神，分领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其他大宗贸易特色园区经认定后，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4.本政策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